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转派现金股利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869,313,587.95元(母公司),其中2021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411,409,589.90元。公司以实施现金分红预案已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具体登记日在后期利润分配派息公告中确认;
-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4,104,833.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873,383.10元(含税),占母2021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87.47%,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2.19%;
-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 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分配方案发生调整,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普股份	603013	无

联系人	朱磊	杨琳
姓名	朱磊	杨琳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南苑68号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南苑68号
电话	0514-87771811	0514-87771811
电子信箱	ir@apw.com.cn	stock@apw.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专注于汽车储能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传统汽车燃油系统、原素存储供给系统、混合动力汽车(含插电)高压燃油系统以及纯电动汽车用的电池壳体(复合材料)、氢燃料电池系统、聚变加氢系统和风道等,可以满足传统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多元化需求。公司产品主要为传统和新能源汽车提供各种介质(如油、气、电)的能量存储功能,其中聚变加氢系统可实现为寒冷地区的纯电动汽车提供辅助加热,风道产品为车用空调系统的附件,用于空调风量的输送。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奥迪、通用、奔驰、日产、丰田等国际汽车厂和一汽红旗、长城、长安、上汽乘用车等国内汽车厂以及蔚来等创新型汽车势力。

以下为公司产品示意图:

(二)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汽车储能系统,拥有覆盖全产业链的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体系,实施全球化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1.销售情况

公司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厂,产品直销给客户。公司经过严苛的评审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设计开发,针对国际客户,公司需要参与全球同步研发。通过客户的定点并取得销售订单后,公司依据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并完成产品的交付。

2.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物料主要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等原材料和燃油泵等配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计划情况,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按实际供应需求下采购订单。公司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原材料和配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针对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采用多品种、小批量或单品种、大批量的生产方式,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组织生产,并保证及时供货。

4.研发投入

公司以汽车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依托公司内部内外工程中心协同布局,实现与全球整车厂的项目协同开发。公司坚持正向研发的发展战略,研发项目分为调研分析、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方案验证、项目总结和量产六个阶段,应用项目研发设计可行性评估、报价、产品设计与开发、首件阶段、首批验收和产品量产六个阶段。以上两个流程相互衔接,覆盖了新技术、新产品从无到有的整个研发过程。公司具备吹塑、模压成型、注塑焊接、缠绕、固化五大工艺,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传统和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公司位居国内汽车燃油系统市场第一,占国内乘用车市场(狭义乘用车,不含BEV)约36.7%份额;位居全球汽车燃油系统市场第三,占全球乘用车市场约12.6%份额。

(四)全球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竞争优势详见本章节“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客户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德系、美系为主,其次为自主品牌,日系、韩系的客户占比相对较少,同时具备的高端车型品牌相对较多,这是公司未来发展增量补足的根基。
- 全球化布局与经营能力方面,公司海外生产布局与主要竞争对手仍存在较大差距,国际化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加强,海外公司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卡脖子”零件性价比不足,成本控制仍需进一步提升。
- 人才方面,公司缺乏复合型人才及高端技术人才,人才配置方面需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公司快速扩张的业务需求。

(五)业绩驱动因素

1.外部驱动因素

(1)宏观环境稳定增长

2021年,在经历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的大冲击后,世界经济正在从疫情的影响中不断修复。我国有效控制了疫情传播,宏观经济也在全球率先实现复苏,不但在去年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今年也保持了持续复苏的整体趋势。2021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为人民币114.37万亿元,同比增长8.1%,经济总量达到了美国的80%,稳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2)产业政策持续推动汽车行业稳健健康发展

2021年中国汽车行业虽然受到疫情、缺芯等影响,但整体销量仍然实现了正增长。3月,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在汽车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广电子、氢燃料电池、液化天然气动力重货车运输车,到2030年,当年新增清洁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9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鼓励燃料电池汽车发展。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公告》,通知在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补贴退坡标志着新能源汽车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取消商用车股比限制,鼓励外商在中国投资汽车产业,为我国汽车产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整体来看,2021年在各项利好政策的助推下,车市取得了较高幅度增长,诸多政策也着眼于未来,如氢能、智能网联汽车等,随着相关法规标准不断完善,国内汽车产业将迎来新的的发展。

2.内部驱动因素

(1)科技创新成果丰硕,以YNTPT耐高压燃油系统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产品已进入市场成熟增长阶段,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应用于混合动力车的电驱燃油系统已成熟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及样件制作,初步建立了汽车电机产品开发、试验能力。纯电动汽车领域(BEV)现已开发出轻量化动力电池包壳体产品并成功落地化壳体产品制造。公司车载燃油系统成功在“成渝氢走廊”项目示范运行,实现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的新突破。

(2)精细化管理全面实施,本着“寻突破、强能力、控成本”的思路,公司在集团范围内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稳步推进智能化制造,持续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

(3)新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成效显著。面对新冠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和行业下滑的多重压力,公司一方面抓好“四大”标准新产品调试工作,确保新产品按计划投产;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市场,争取新产品。目前公司动力电池壳体产品获得3个项目定点,车载燃油系统获得4个项目(示范型)定点,创新新产品获得蔚来汽车等客户的项目定点。

(六)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并跑赢行业大盘。

(七)行业基本情况、发展规律、周期性特点

1.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21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608.2万辆和262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3.8%。其中,乘用车产销2140.0万辆和2148.2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1%和6.5%。中国汽车市场在经历了连续第三年负增长后已经触底,虽然2021年依旧受到疫情和芯片短缺的影响,但中国汽车市场已经实现了正增长。

根据LMC Automotive数据统计,2021年全球车型产销量为8100万辆,较2020年增长5%。中国市场份额仍位列全球第一,产销市场规模下降。2021年中国产销量1490万辆,销量同比增长20%;巴西位列第二,同比增长29%;德国增长16%。2021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下降,创2011年以来新低;全球市场中,日本市场份额13%,同比增长29%。

根据Marklines数据统计,2021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611万辆,同比增长11%。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75%,增长趋势明显。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快速增长,稳居世界第一。根据中汽协数据统计,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202.7万辆,同比增长160%,插电式混合动力车销量370万辆,同比增长124%,纯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3%,超过欧洲,欧洲地区新能源汽车销量112.8万辆,同比增长48%,插电式混合动力车销量82万辆,同比增长10%,纯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的市场占有率占12%。美国2021年纯电动车销量46万辆,同比增长78%,市场占有率为3%;插电式混合动力车销量16万辆,同比增长160%,纯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的市场占有率为4%。

2.发展阶段

2021年年初召开的“2022年中国汽车市场预期会上”,多位行业专家分析研判指出,2022年中国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中国汽车市场正处于稳步上升阶段。

3.周期性特点

汽车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自2016年来,中国车市的首购比例持续提升,换购和增购比例逐步上升。换购和增购增购成为汽车消费的主要方式,存量车报废带来的换购大周期已经渐行渐近,随着2019-2020年中国新增购高峰期的汽车消费将迎来大量,未来五年带来换购大周期将迎来车市的交替高峰。此外,根据中汽协研报预测,2024年中国汽车市场将开启新一轮繁荣期。

(八)新产品的推出、行政法规、下游厂商、行政政策所处行业的大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工信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对原有油耗考核系统,高效调控节能技术车型给于一定的燃料消耗量减免额度,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用于插电汽车的电驱燃油系统E-BCFE已经通过了控制策略硬件设计和A样件制作,并完成了相关测试,发布了“十四五”工业领域发展规划,将推动甲醇汽车从试点走向全球规模化。目前,公司已具备完整的甲醇燃料电池总成开发能力,正在与多家整车厂进行交流沟通。

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扎实做优做强5G、碳中和等新兴产业,制定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加快建设充电桩回收利用体系,各项政策标志着汽车市场进入平稳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仍然政策鼓励,但随看补贴逐步退出,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成熟,进入稳步上升期。公司在研具有轻量化高耐久、耐高温可回收等优势复合材料动力电池壳体是传统行业的重要零部件之一,新能源汽车行业稳步上升有利于公司这一产品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某动力电池厂商合作开发用于电网储能的材料/复合材料包壳体产品,计划2022年实现装车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创新风道产品,正在逐步导入汽车市场。创新风道产品既可用于传统燃油车,也能用于新能源汽车。目前,公司已获得蔚来汽车等客户的项目定点,凭借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市场有望进一步扩展。

4.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长。公司财务数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运营效率提升等方面的成果。

(九)公司应对举措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遵循“做精传统燃油系统,深耕可替代燃料和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加大电驱燃油系统、布局燃料电池系统”的技术路线图,推动公司新产品不断导入市场,获得顾客青睐,同时,努力寻求并开辟新业务领域的突破。

1.混合动力业务方面

(1)现有储备技术可以应对排放法规标准的进一步提升

最新的排放法规已于法规正在起草预期中,预计在2026年正式实施,该法规相较于上一代EUD6更加严苛,燃油系统的开发排放限值要求提升大幅下降,仅为EUD6的十分之一,并且增加了车用柴油燃油回收(OVRV)系统要求。该法规的发布将必然要求燃油系统进行升级,这意味着未来3年内欧洲各大主机厂均需重新开发新的燃油系统。

(2)推动技术不断升级,助力公司开拓新市场

2.电驱燃油系统

(1)现有储备技术可以应对排放法规标准的进一步提升

最新的排放法规已于法规正在起草预期中,预计在2026年正式实施,该法规相较于上一代EUD6更加严苛,燃油系统的开发排放限值要求提升大幅下降,仅为EUD6的十分之一,并且增加了车用柴油燃油回收(OVRV)系统要求。该法规的发布将必然要求燃油系统进行升级,这意味着未来3年内欧洲各大主机厂均需重新开发新的燃油系统。

(2)推动技术不断升级,助力公司开拓新市场

公司代码:603013 公司简称:亚普股份

# 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混合动力车的电驱燃油系统,将提高系统通用性与性价比,简化系统设计,已经完成部分样件制作和性能测试。

公司采用Y-EMTS耐高压技术方案,产品在插入式(增程式)混合动力车上得到商业化应用和推广,不断获得新项目定点,市场潜能进一步发挥。

2.纯电动汽车业务方面

(1)公司自主研发的动力电池壳产品具有重量轻、高强度、耐高温和可回收等优点,2021年电池包下壳体产品已完成样品试制,已有立项项目获得项目定点。

(2)公司正在研发的創新风道采用物理发泡技术相比传统风道,更加符合绿色环保的理念,具有原材料可循环利用且无污染,产品具有隔热、降噪、防冷凝水、轻量化、耐高温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尤其适合于纯电动汽车领域。

(3)公司自主研发的极寒地空调及电池包辅助加热存储系统相继获得包括造车新势力蔚来汽车在内的多项客户项目定点,其中,部分项目2021年已实现批量供货。

3.氢燃料电池及相关业务方面

(1)2021年公司大力投入到车载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工作中,与国内知名高校及氢能头部企业开展广泛合作。公司自主研发的35MPa车载系统已在成都地区示范运营;70MPa车载系统已取得某主机厂批量订单,公司已建成车载系统实验中心的建设工作,正在搭建国内首条氢系统自动化生产线。

(2)公司与相关方合作开展的低成本碳纤维储氢、燃料电池用碳纸和IV型储氢瓶无损检测等产学研项目,目前有序进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此外,公司已启动具有未来前景的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研究。

4.并购业务方面

公司一直积极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且与公司技术、客户、业务等协同性好的优质标的企业,努力扩大公司的业务和财务规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同比(比上一年度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026,989,341.52	6,206,901,717.88	-60.1	6,099,287,43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11,789,206.61	3,414,972,406.06	2.84	3,243,245,637.88
营业收入	8,067,483,694.83	8,859,296,966.46	-9.06	9,137,817,07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468,479,773.19	506,136,163.14	-1.52	394,107,5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16,906,141.10	505,489,150.61	-17.51	301,416,13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422,737.05	1,638,321,152.17	-58.41	810,730,70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15.27	减0.88个百分点	1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9	-2.02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9	-2.02	0.7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82,276,010.46	2,000,727,467.67	1,882,230,648.08	2,182,259,56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14,836,916.50	100,432,930.76	154,494,041.86	38,716,88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06,006,901.41	122,171,600.66	153,729,379.75	35,019,10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38,860.28	189,080,421.76	14,772,517.13	128,383,937.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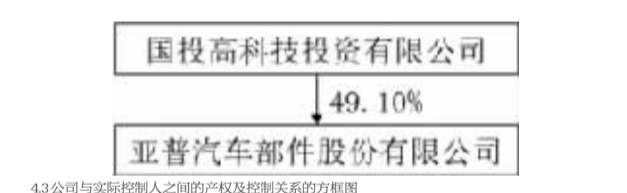
4.股东信息

1.报告期内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88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1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及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282,450,000	83.10	0	国有法人
国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0	152,560,000	20.67	0	国有法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80,000	12,220,000	2.38	0	国有法人
北京国亚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0,000	12,220,000	2.38	0	其他
徐才	673,500	0.13	0	0	境内自然人
周雁芳	479,500	0.09	0	0	境内自然人
周利	-78,700	0.02	0	0	境内自然人
罗玉芳	426,900	0.08	0	0	境内自然人
中恒资管-光大信托-资产管理计划-中国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1,000	0.08	0	0	其他
国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309,300	0.07	0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投高科(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国亚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由国投高科(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投高科(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国亚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国投高科(北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报告期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稳定,实现营业收入8,067,483,694.83元,较上期下降9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47,987.16元,较上期下降15.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92,686,833元,较上期期末下降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1,178,922元,较上期期末增长2.8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 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现金分红金额为107.0元,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实施将在后续分配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分配方案发生调整,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869,313,587.95元(母公司),其中2021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411,409,589.9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现金股利,具体登记日在后期利润分配派息公告中确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4,104,83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9,873,383.10元(含税),占母2021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87.47%,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2.19%。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分配方案发生调整,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4.5 董事会决议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 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告内容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8日,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助力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2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

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批准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资金,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逾期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年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授信业务及办理与之相关的所有手续。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事项,是公司根据现有财务状况,并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授信需要合理测算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 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普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永清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4,4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有效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具备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晗宇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英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130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金额确定。

5.续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聘请审计委员会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需求。信永中和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具备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服务经验、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记录。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金额确定,并提请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声明可见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通过对信永中和2021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了解与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与内控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恪守勤勉,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

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担任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1.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刊登于202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22年3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存续期内存在因市场汇率波动导致购汇成本增加的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拟进行的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商业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结构清晰、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2.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管理规定》,对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风险控制、后续管理、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主要保值风险,对冲部分外币结算时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的影响。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套期保值原则。

2. 交易对手情况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所有手续,详细如下:

交易机构:公司